

安全使用化学药品管理条例

一、防毒

- 1) 实验前, 应了解所用药品的毒性及防护措施。确认清楚后才可使用。
- 2) 操作有毒气体(如 H_2S 、 Cl_2 、 Br_2 、 NO_2 、浓 HCl 和 HF 等)应在通风橱内进行。
- 3) 苯、四氯化碳、乙醚、硝基苯等的蒸气会引起中毒。它们虽有特殊气味, 但久嗅会使人嗅觉减弱, 所以应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。
- 4) 有些药品(如苯、有机溶剂、汞等)能透过皮肤进入人体, 应避免与皮肤接触。
- 5) 氰化物、高汞盐(HgCl_2 、 $\text{Hg}(\text{NO}_3)_2$ 等)、可溶性钡盐(BaCl_2)、重金属盐(如镉、铅盐)、三氧化二砷等剧毒药品, 应妥善保管, 使用时要特别小心。
- 6) 禁止在实验室内喝水、吃东西。饮食用具不要带进实验室, 以防毒物污染, 离开实验室及饭前要洗净双手。

二、防爆

- 1) 使用可燃性气体时, 要防止气体逸出, 室内通风要良好。
- 2) 严禁将强氧化剂和强还原剂放在一起。
- 3) 久藏的乙醚使用前应除去其中可能产生的过氧化物。
- 4) 进行容易引起爆炸的实验, 应有防爆措施。

三、防火

- 1) 许多有机溶剂如乙醚、丙酮、乙醇、苯等非常容易燃烧, 大量使用时室内不能有明火、电火花或静电放电。实验室内不可存放过多这类药品, 用后还要及时回收处理, 不可倒入下水道, 以免聚集引起火灾。
- 2) 有些物质如磷、金属钠、钾、电石及金属氢化物等, 在空气中易氧化自燃。还有一些金属如铁、锌、铝等粉末, 比表面大也易在空气中氧化自燃。这些物质要隔绝空气保存, 使用时要特别小心。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。
- 3) 使用油浴时注意不要溅入水滴, 要在通风橱中进行, 使用者不得离开实验室。
- 4) 使用有机溶剂回馏时, 如 CS_2 , 使用者不得离开实验室。
- 5) 提取富勒烯时, 必须在碳灰完全冷却后才可加入有机溶剂。
- 6) 实验室如果着火不要惊慌, 应根据情况进行灭火, 常用的灭火剂有: 水、沙、二氧化碳灭火器、四氯化碳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等。可根据起火的原因选择使用, 以下几种情况不能用水灭火:
 - a) 金属钠、钾、镁、铝粉、电石、过氧化钠着火, 应用干沙灭火。

- b) 比水轻的易燃液体，如汽油、苯、丙酮等着火，可用泡沫灭火器。
- c) 有灼烧的金属或熔融物的地方着火时，应用干沙或干粉灭火器。
- d) 电器设备或带电系统着火，用干沙，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四氯化碳灭火器。

四、防灼伤

- 1) 强酸、强碱、强氧化剂、溴、磷、钠、钾、苯酚、冰醋酸等都会腐蚀皮肤，特别要防止溅入眼内。
- 2) 液氧、液氮等低温也会严重灼伤皮肤，使用时要小心。万一灼伤应及时治疗。

五、化学药品安全，

- 1) 化学药品放在专用药品柜中，用多少拿多少，未用完的化学药品必须封盖。
- 2) 操作化学药品时必须开通风，操作人必须戴橡胶手套。
- 3) 废液必须装瓶(500ml)封盖，标注“废”。不同的废液装在不同的瓶中，不可混装，以免发生化学反应。

任何人不能将化学药品带出实验室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!!!